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6006-2 号

当事人：陈安泉，[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杨跃华，[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2月3日对你涉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第三方测量、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于2018年4月25日在长张高速（G5513）由东往西K39+165米处右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地面构筑物（广告牌），该构筑物已经建设完成，经测量该构筑物边缘（滴水）与高速公路边沟外缘（隔离栅）的最近间距为0.59米，临路宽度为1.96米。另查明，该广告牌位于长张高速（G5513）长益段，长益高速公路于1998年7月1日已经通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陈安泉户籍信息；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及见证人尹正村、周卓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现场照片；证据4，尹正村、周新华询问笔录；证据5，益阳市衡龙桥镇湘江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据6，租赁合同；证据7，湘政办函（1998）150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益高速公路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等问题的批复》复印件；证据8，测量报告及资质证书；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0，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1，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3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见证人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尹正村、周新华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广告牌所在土地的管理、使用权人为周新华的事实；证据6证明土地承租人即广告牌所有人为陈安泉及广告牌修建时间；证据7证明长益高速公路于1998年7月1日已经通车；证据8证明广告牌的基本情况、测量机构、人员的资质；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0-11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4〕6006-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于1月17日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2月26日11时35分，本机关依法举行了听证。听证会上，委托代理人提出了办案人员选择性执法、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办案程序错误等问题。通过调取的证据，我局认定该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得当，自由裁量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委托代理人提出的上述意见均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

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第十七条“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23之规定，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内、省道3m以内、县道2m以内、乡道1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应当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1. 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长张高速（G5513）由东往西 K39+165 米处右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构筑物。

2. 处以贰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